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审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该事项系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以及《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所进行的，安排合理，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按照本公司与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哲”）拟签署的《依姆多上市许可转换协议》中约定：无论依姆多产品的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是否转移至湖南康哲，本公司均为产品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实益所有人，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转移至湖南康哲并不代表公司将产品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实益权利转移到湖南康哲，湖南康哲仅为产品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名义上的持有人；委托生产后，公司向其采购依姆多产品的价格不高于与现有生产商约定的供应价格。

综上，该事项能够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安排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学聪 (刘, 时代)

2018年10月9日

